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周永章、刘放来

2017年4月29日